增城荔城锦绣御景苑“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3
（一）事故发生房屋装修工程概况 3
（二）装修公司概况 4
（三）装修工程工作安排情况 4
（四）锦绣御景苑物业管理公司情况 2
（五）702 房装修材料搬运工作相关情况 3
（六）702 房一层所用吊机的情况 3
（七）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三、事故现场情况 8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伤亡人员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六、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七、监管履职情况 10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1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9
（三）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2
九、事故教训 13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4
（三）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14

2024年3月22日9时许，在我区荔城街锦绣御景苑某栋某座702房，工人周某容在装修施工时不慎从7楼阳台坠落地面，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荔城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荔城锦绣御景苑“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视频以及问询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荔城锦绣御景苑“3·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私自拆除阳台围栏、未按使用说明使用吊机吊运材料、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缺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房屋装修工程概况

锦绣御景苑某座某梯702房（以下简称702房）是复式住宅楼，包括一层和二层。该楼栋为步梯，装修材料只能人工搬运或吊运，业主：谭某燕和胡某辉。

（二）装修公司概况

广州共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权，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金：10 万元，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中心一街一巷 3 号，经营范围：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024 年 3 月 2 日，702 房业主谭某燕、胡某辉与共创公司签订 702 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约定共创公司指派郭某权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

（三）装修工程工作安排情况

郭某权以共创公司名义聘请谢某赞负责702房装修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双方口头约定郭某权支付 702 房装修工程款 8%给谢某赞作为劳务工资。郭某权做好设计图后，安排谢某赞找施工工人、材料和监督施工情况，702 房装修工程的装修材料搬运工作，谢某赞找到之前合作过的搬运工周某容，谢某赞将周某容的报价跟郭某权汇报后，郭某权认为价格合理，于是双方口头约定按照包工不包料的形式由周某容承担该装修工程的材料搬运工作，周某容另找两个临时工人来干活。

（四）锦绣御景苑物业管理公司情况

广州市群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力物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邦，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金：伍佰万元，住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御景路 59 号锦绣御景苑御

景五街4号2栋首层（仅限于写字楼功能使用），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五）702房装修材料搬运工作相关情况

2024年3月15日702房开始搬运装修材料上楼，当天702房二层生活阳台围栏被拆除，并使用一个旧的简易吊机吊运材料上楼，群力物管公司巡查人员发现该情况后出具《违规违章装修整改通知单》，限期3月16日前整改完毕，并电话告知702房业主。702房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由于旧的简易吊机坏了，共创公司和业主考虑到人工搬运材料上楼成本太高，所以3月17日郭某权网购了一个新的吊机。3月16日到3月20日702房材料搬运工作暂时停止了。3月20日网购的吊机送到702房，3月21日周某容和临时工人按照郭某权微信转发的安装视频安装吊机，然后用新吊机在702房二层运送材料，群力物管公司巡查人员巡查发现违规私自拆除护栏、违规高空作业，再次出具《违规整改通知书》，限期3月21日前恢复围栏、停止违规高空作业。702房没有落实整改措施。3月22日周某容开始在702房一层吊运材料，为了吊运材料方便，把702房一层生活阳台围栏北侧的三分之二拆除了。每次吊运的物品均是4袋“光大水泥”和1袋“砂浆王”，总重量约440斤。

（六）702房一层所用吊机的情况

3月17日郭某权在德力起重机械设备淘宝网店购买了702

房一层所使用吊机，3 月 20 日吊机寄到 702 房装修现场，型号如图所示，钢丝绳长度 30 米，电机功率 4000W，吊机载重上限 800 公斤，自重 83 公斤，建议楼层 1-7 层。吊机的《产品合格证》和专用电机使用说明书跟该设备一同寄到现场，使用说明中的安全使用须知明确严禁吊运时用手拉钢丝绳[1]。

图 1　事发现场使用吊机的情况

（七）相关人员情况

1. 郭某权，男，28 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珠岛街，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珠岛街，系共创公司主要负责人，承包了 702 房装修工程。

2. 谢某赞，男，33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

[1]郭某权提供的《吊运机专用电机使用说明书》第五条安全使用须知：5. 重物起吊时，严禁重物下方站人，严禁吊运时用手拉钢丝绳。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谢屋村伦屋岭路，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谢屋村伦屋岭路，系 702 房装修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3.胡某辉，男，32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万能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天美地，系 702 房的业主。

4.周某容，女，37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系 702 房装修工程的搬运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22 日早上 8 时许，周某容和两名临时工人开始 702 房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三人先将吊机安装固定在 702 房一层生活阳台，然后一名临时工人负责在负一层地面搬运装修材料，周某容在 702 房一层生活阳台负责把控吊机和吊臂，把吊到阳台外的装修材料移到阳台里面，另一名临时工人负责阳台的装修材料搬到屋内。9 时 24 分许，吊运的物品吊到阳台外等高位置时，周某容站在 702 房一层生活阳台，伸手抓吊运货物的绳子想把吊运的材料拉进来，由于力量不足，反而被材料的惯性作用拉拽到阳台外，于是她抓紧吊机的绳子，由于吊机固定不稳，吊机失去平衡，吊机、吊臂、周某容和水泥一起从 702 房一层阳台坠到负一层地面。

图 2　　702 房一层阳台围栏拆除图片和周某容坠落位置图片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锦绣御景苑一期某座某梯负一层停车场进出口，现场有一辆运送砖块的货车，一旁有堆放的砖块、袋装光大牌砌筑水泥和高效砂浆塑化剂等施工原材料。事故死者从 702 房一层坠落，呈俯卧状，尸体四周见有一橙色吊机、支架和吊机零部件。

事发后 702 房一层阳台现场可见一袋光大牌砌筑水泥、用塑料袋装着的切割机和被切割下来的部分围栏。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周某容	女	37	初中	广州	未	高坠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7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运送材料的司机立刻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电话联系谢某赞，谢某赞马上赶到现场并联系郭某权。公安部门民警到达现场，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应急、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事故现场已被控停。处置较为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某容安全意识薄弱，野蛮作业，未经业主、物业同意私自拆除阳台围栏；随意安装吊机，没有用螺丝等固定吊机；不熟悉吊机的操作规程，徒手拉拽吊绳移动货物，反而被材料惯性作用拉拽到阳台之外，连着未固定牢固的吊机一块坠落，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共创公司对702房装修工程现场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周某容拆除阳台围栏；物业巡查发现拆除阳台护栏的行为后告知业主和出具整改通知单，共创公司和业主方未能按时整改完毕。共创公司购买吊机后，发安装视频给工人自行安装，未检查工人安装是否牢固；

2.小区物业公司未能有效制止702房装修工程违规使用吊机吊运材料，业主和共创公司无视物业公司出具的《违规违章装修整改通知单》依然使用吊机吊运材料后，未采取有效的措施督促业主和施工方落实整改，未能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部门。

七、监管履职情况

锦绣御景苑属于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有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2]和《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3]等的规定，物业小区内住宅室内装修开工前需到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并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因此，702房装修工程由物业管理企业（广州

[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3]《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群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管责任。

702房装修工程于2023年9月20日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提交装修申报并获得批准，装修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并两次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和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11日，装修报备、许可和延期相关资料齐全；物业管理企业每天对在该房屋装修进行巡查，于2024年3月15日和3月21日，发现该装修工程违规拆除阳台围栏和违规吊装装修材料，发出《违规违章装修整改通知单》并要求业主停止并整改违规行为，但在制止无效后，未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周某容，负责702房装修工程的材料搬运工作，施工期间安全意识薄弱，违法拆除阳台围栏，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临边作业，使用吊机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失衡坠地，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郭某权，共创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晰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施工现场使用吊机未能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阳台护栏被拆除等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5]等的有关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对其进行处理。

（三）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共创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2.广州市群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装修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702 房阳台围栏被拆除的危险行为；发现 702 房装修工程违规使用吊机运送材料上楼，制止无效后未能及时上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有关部门。建议由区住建部门对广州市群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处理，进一步压实小区物业公司的安全监管责任。

九、事故教训

（一）施工工人安全意识薄弱，未接受安全教育，不熟悉操作规程，作业粗放随意，导致事故发生。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对临时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人对使用的施工设备操作规程不熟悉，放任工人随意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三）物业公司监管责任未落实到位，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经规劝和出具整改通知后，业主和施工方仍然不落实整改的情况下，未能采取进一步有效的措施督促落实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上报。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共创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工程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应使用合格、标准的施工设备设施，并对使用设备的工人进行培训教育。

广州市群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装饰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

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住建部门应当加大对物业行业的监管力度，致力于显著提升物业服务的整体质量与效率。深入开展物业领域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行业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消极现象，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予以查处，确保每一起违规行为都能得到及时且严肃的处理。同时，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处理物业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物业服务环境，切实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与居住品质。

（三）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各镇（街）要持续推广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保险，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安全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各镇（街）要加强安全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管理，切实保持全镇（街）生产安全形势稳定发展。